



前言

第四个故事与快乐有关。宋朝著名文人洪迈在《容斋随笔》言：“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世人莫不以此作为人生四大快活之事。不过后来当明太祖朱元璋问及此事，众人莫衷一是时，有个叫万钢的大臣却说“畏法度者快活”。于是“昨日同台言晏晏，今朝忽讶已琅琅。元璋廷问宜须记，唯悦君颜说万钢”。

这个故事可能会让你有些疑惑，它和这本名叫《红色警戒线》的小册子以及大学生活有什么关系呢？细细品味，万钢的回答颇有见地：但凡畏惧法度者，必然遵纪守法，令行禁止，不会因自己做了什么违法乱纪的事而担惊受怕，自然吃得香、睡得稳，这样的生活岂不快活？



自己对自己负责

所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校亦有校纪。大学是自由的，但自由也应有边界，要时刻记得“红色警戒线”，不能随意逾越。《红色警戒线》就是与大学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学校规章制度的介绍与案例分享，告诉大家在象牙塔里哪些事情是不能做的，如果做了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撇去制度警示的部分，我们更愿意通过这本分册与大家分享在成长道路上关于敬畏与律己的意义。明代大儒方



我的大学——嘉庚学子成长手册·红色警戒线

孝孺曾说过一句话：“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偶有逾矩，亦不出大格。”所谓“怕”，即是“敬畏”，敬畏是一种心怀责任感的尊敬，也是一种人生信念。不敬畏国家法律法规，就会被绳之以法；不敬畏社会公德，就会受到良心和舆论的谴责；不敬畏校风校纪，就会受到纪律的处分。敬畏法律、敬畏规章，不是“独善其身”的谨小慎微，不是唯唯诺诺的循规蹈矩，而是做人有底线、遇事讲原则，是一种思想上的成熟。



目 录

一、纪律处分的种类	1
二、学在嘉园，磨砺自强	2
(一) 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条件	2
(二) 扰乱学校教学秩序的行为	4
(三) 学业审查制度	7
(四) 学业警示制度	8
三、住在嘉园，居安思危	8
(一) 私拉电线	8
(二) 使用违章电器	9
(三) 使用明火	10
(四) 晚归	11
(五) 校外住宿以及留宿他人	12
(六) 饲养宠物	13
(七) 破坏公物	14
四、考在嘉园，诚信做人	15
(一) 考试工作管理	15
(二) 违纪作弊案例	16



(三) 考试违纪作弊认定	19
(四) 学业诚信	21
五、法在嘉园，严于律己	22
(一)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22
(二)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24
(三)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25
(四) 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管理 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27
六、违纪处分的程序	31
(一)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流程	31
(二) 其他违纪处理流程	32
七、处分解除	33
 附录 学生相关管理规定	 37



一、纪律处分的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我校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扫描下方二维码可具体查阅《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在大学期间因考试违纪作弊、违法乱纪、违反学生园区管理规定等行为受到学校行政纪律处分是一件很严重的事情。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及处分考察期所在的学期，不得参评奖学金和各种荣誉称号，不得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学生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存入文书档案和人事档案。

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擅自撤销对当事人的违纪处分，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销毁、涂改或者从当事人档案中撤出



有关材料。受到处分必将严重影响毕业就业、考研深造、出国留学、公务员政审等，后果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学在嘉园，磨砺自强

（一）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条件

学生在规定的最高在校年限内（四年制本科生为六年，五年制本科生为七年），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并实行电子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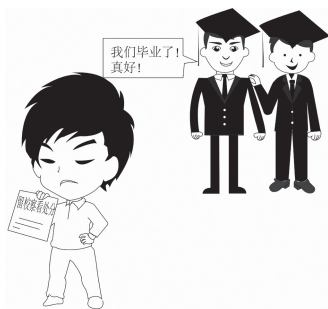
【读不完的大学】我校2015级学生袁某，学习态度不端正，整天吃喝玩乐，不好好上课，大一至大四年年都收到学业警示书，累计不及格课程达25门，不断地重修，还是没修满学分，只好读了大五。但到了最后还是2门课程不及格，于是只好硬着头皮读了大六。可对他而言，毕业依旧遥遥无期。



毕业了



毕业啦



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符合《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的，由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在校学习期间，曾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受处分，丢学位】我校2015级学生王某，入学后由于沉迷电子游戏，无心课业，对老师、家长、同学们的善意提醒也置之不理。最多时，王某一个学期缺旷课高达50个学时，在连续多个学期因缺课旷课受到处分后，屡教不改的王某受到了留校察看处分，被取消了学位授予资格。

（二）扰乱学校教学秩序的行为

未请假离校，连续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达5天的，给予记过处分；5天以上不足10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两周及以上的，给予退学处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请假制度实施细则》第四条）。



有事儿要请假

学生一学期旷课累计达二十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达三十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四十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达五十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迟到或者早退三次折算为旷课一学时。凡受处分后又旷课的，处分前后的旷课时数累计计算。（《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



处分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由他人冒名代替、冒名代替他人参加教学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通过网络平台、网络建群为他人发布相关信息提供方便者，视同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有考试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考试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协同作弊者与作弊者同等处理。其中，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考试中违纪，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玩丢了大学梦】

我校2016级学生刘某，家境富裕，顺利考进大学后，家人准备送她出国深造。刘某知道后马上放松了对自己学习上的要求，无故旷课、不做作业、夜不归宿等，过着“悠然自得”的生活，置老师、家长和朋友的耐心劝



严禁替他人或请别人写自己的学术作品



导于不顾，随心所欲，将出国作为自己潇洒的借口。一学年结束，刘某因旷课次数太多及考试违纪行为，被处以留校察看处分，出国计划也因此泡汤了。

【替课弄假受重罚】2023年4月24日晚上，我校2022级学生王某某在一校园自媒体平台留言称其4月25日上午1—4节期间可替代他人参加教学活动，并留下个人微信二维码，后同为2022级的学生李某某主动加其微信，李某某请王某某替代参加4月25日上午的“生涯规划（探索与管理）”课程教学活动，并支付30元。后被任课教师发现，最终王某某、李某某均被处以严重警告处分。

迟到或者早退三次折算为旷课一学时。（《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都是迟到惹的祸】我校2017级学生李某，中学就有爱睡懒觉的习惯，进入大学后仍未思改变，每天的早课他基本上都迟到。被老师批评后，李某依然没有改正，以“迟到又不是旷课”为由照旧我行我素。期末考试到了，李某修读的某课程因为迟到太多折算成旷课达到三分之一学时，被老师禁考。而由于迟到频繁，李某的另一门课程平时分极低，导致课程的综合分不及格，需等第二年重新修读。



晚睡导致迟到不上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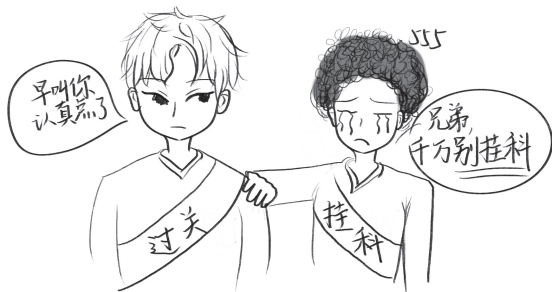
（三）学业审查制度

学年结束时，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达到以下要求，方能进入高一年级学习：

表1 每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

学年	规定学分	
	四年制专业	五年制专业
大一学年	36	36
大二学年	76	76
大三学年	124	116
大四学年		155

每学年结束时，教务部组织各院系对学生是否达到进入高一年级学习的条件进行审查。其中，未达到进入毕业学年学分总量要求者，学生所在院系不得为其安排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普通本科学



学业警示



生学业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学业警示制度

当学生的学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学校将对该生进行学期学业预警，由教务部统一出具“学业警示通知书”，发到各院系并寄送学生家长，各院系协助送达学生本人。

1. 一学期缺考或禁考的课程累计达到3门及以上。

2. 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3门及以上，或者累计达到8学分及以上。

3. 对于未达到进入二年级学习学分要求的学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延长学习年限预警；对于未达到进入三年级及以上年级学习学分要求的学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延长学习年限警示。

4. 对于多次警示无效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学业的情况，不适合继续学习者，应予劝退。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业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三、住在嘉园，居安思危

（一）私拉电线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改用园区涉电线路。（《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园区管理规定》



第十条)。

【私拉电线酿火灾】我校2018级学生周某，沉迷于网络游戏而不能自拔，为了能继续玩游戏，在宿舍熄灯断电后，多次从空调和厕所位置使用插线板引出电源。最终，插线板“不堪重负”，短路后引燃了周围物品，酿成火灾，幸亏及时发现并报火警，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学校给予其记过处分。

（二）使用违章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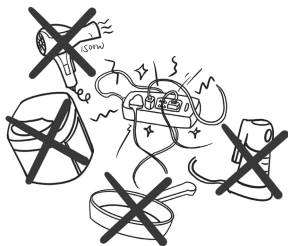
园区实行严格的消防预警制度。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自接拉电线、改用园区涉电线路；严禁使用各种电热器、电炊具、大功率电器及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不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的电器；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园区内公用插座。严禁在学生园区宿舍区域为电动车（含电动滑板车、平衡车）及其可拆卸电池充电，严禁从楼内拉线到楼外为电动车（含电动滑板车、平衡车）充电。（《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园区管理规定》第十条）。

【禁止这样充电】我校2021级学生高某，从住宿的园区楼内拉线到楼外为电动滑板车充电。被大家及时发现，后给予全校通报批评。2016级学生肖某于2021年5月25日，违规将电动车可拆卸电瓶带入宿舍充电。5月26日凌晨，电瓶在充电过程中发生故障爆炸，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宿舍火灾事故。火灾造成该宿舍三名住宿成员不同程度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万余元。后肖某受到记过处分，另两位同学知晓其危险行为，但并未阻止，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三）使用明火

在园区内不得进行烧菜煮饭、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使用明火等具有消防隐患的行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园区管理规定》第十条）。



违规电器不能用

【浓情莫寄烟火】我校2013级学生王某，为了给女友过个浪漫的生日，买来了孔明灯和烟花。两人跑到学校后山上，先点亮孔明灯许愿，又点燃烟花，陶醉在迷人的夜色中，全然不顾可能存在的火灾隐患。突然，一片小火星蹿进旁边的一堆干树枝，顿时周围火光一片。他们一下子吓坏了，赶紧拨打119报警，还好扑救及时，没有酿成严重的火灾。两人也因此被处以严重警告处分。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烟蒂引发火患】我校2018年共接处学生园区垃圾桶燃烧案件3起，经详细调查，均为扔进未熄灭烟蒂引起。所幸，园区安防值班人员



及时到位扑灭燃烧的垃圾桶，未酿成惨祸。但在宿舍抽烟及乱扔烟头的行为已经违反学生园区管理规定，当事学生不仅受到纪律处分，还被追偿焚毁的垃圾桶和墙面恢复费用。

（四）晚归

园区实行学生卡管理制度和定时断电制度。学生应使用本人学生卡刷卡进入园区，不得攀爬翻越园区围栏、围墙。园区正常出入时间为6:00-23:30，在该时段之外出入园区属晚归，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晚归。园区断电时间为23:30，次日6:00恢复供电。（《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园区管理规定》第七条）。



严禁攀爬翻越，不得晚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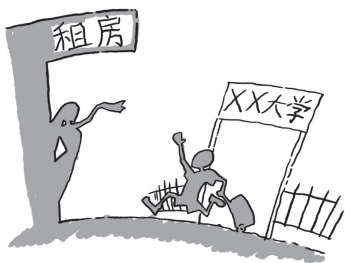
为了保证在校学生的安全，学校非常重视学生园区管理，学生必须刷卡进出，并严禁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园区。学工部每周统计各学生园区门禁系统刷卡信息，将晚归学生名单反馈给各院系行政秘书兼辅导员，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五）校外住宿以及留宿他人

我校学生应在校住宿，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外宿。（《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园区管理规定》第三条）。

【租住房里的危险】 我校2012级学生刘某，称很不适应学校晚上23:30熄灯断电的集体生活，不顾辅导员多次告诫，在校外租了一间房，独自居住。2014年11月一天，刘某因突发疾病在出租房内昏倒，家长联系不上孩子，赶忙与辅导员联系。师生们多方打听才找到刘某的租处，将他及时送到医院，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严禁校外租房

园区实行来访人员有限准入制度和物品进出查验制度。园区来访人员接待时间为8:00-13:00及14:00-21:30，来访人员不能擅自进入园区，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经登记批准后由被访者带入宿舍会晤，并在来访人员接待时间结束前离开园区。校外男性不得进入女生园区。来访人员会客时不得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不得有不雅或妨碍他人的言行举止。在校学生未经学校允许，不得进入异性宿舍，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凡携带贵重物品离开园区，应主动到安防值班处登记信息，安防值班人员有权对可视大件行李、物品等进行查验登记。（《厦门大学



学嘉庚学院学生园区管理规定》第八条)。

【有朋自远方来】秋假到了，大家喜欢走亲访友，我校2017级学生陈某也不例外。几个要好的朋友相约来访，大家聊天叙旧，兴奋不已，眼看夜里11时都过了，依然兴致不减。众人不愿败兴离去，陈某遂提议大家就在他宿舍过夜，反正过节放假，宿舍同学少。第二天一早，物业人员发现陈某留宿校外人员并通报给学工部，陈某为此受到相应的处分。



严禁留宿外人

(六) 饲养宠物

园区实行健康生活管理制度。园区内应保持安静、卫生。不得在宿舍、楼道及园区其他区域大声喧哗、起哄；不得在园区内抽烟、酗酒、打麻将、赌博；不得在园区内观看、复制、传播色情淫秽图文影音；园区内禁止一切迷信及邪教行为；园区内不得开展宗教活动；不得有吹拉弹唱、使用音响和跳舞等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行为；不得在园区内饲养宠



严禁养宠物



物及将宠物带入园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园区管理规定》第九条)。

【金屋藏“娇”】我校2021级学生陈某在宿舍养猫，舍友们一开始很喜欢，但时间长了，麻烦事便接踵而来。小猫半夜乱叫乱爬影响休息、衣服上粘上猫毛、舍友脸上染上猫癣、猫粪气味难闻等一系列问题引发宿舍矛盾。经批评教育后，陈某认识到自身的问题，主动将猫清出园区，承诺不再饲养容留宠物，陈某亦受到警告处分。

严令禁止饲养容留宠物，养兔子、乌龟和猫等宠物均不允许，一旦发现即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切记切记！

(七) 破坏公物

园区实行公用财产保全制度。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园区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他各种由学校统一配置的设施、设备。不得将园区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不得移动、损坏家具及其他设施、设备；不得私自拆装修改水表、电表、淋浴器等设施、设备。应保持园区公共财产的整洁，不得在墙、门、窗、桌椅等公用设施、设备上张贴、涂写及刻画。(《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园区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酗酒引发的“悲剧”】我校2016级学生钟某、黄某、赵某等人，在2018年10月某日晚上在校外烧烤城酗酒晚归，一伙人醉醺醺地进入园区，将园区的电视机、监控探头等设备砸坏，造成严重后果，分别受到留校察看、记过、



严重警告的处分。



爱护公物

四、考在嘉园，诚信做人

进入大学的同学，都是经历过高考的。高考是人生最重要的考试之一，然而绝不是最后的一次战役。象牙塔不是世外桃源，一场又一场的考试将伴随着同学们的大学生涯。考试是对同学们学习成果的检测，也是对同学们学习情况的查缺补漏。平常以考试意识督促自己，临考更能不慌不乱，心中有数。

（一）考试工作管理

嘉庚学院考试管理工作很完善，随机排座，蔽名改卷。在同学们进考场时，要根据考场内张贴的座位表就座，座位的安排事先由计算机随机生成。在考试结束时，监考老



师会拆开一个信封，里面有一张编号表，表格中每个同学对应一个随机的数字，监考老师会将这个编号填写在同学们答题本封面右上角，随后，将考场内的答题本按照编号顺序排序，并当场密封。密封好之后将编号表格收起来，将答题本交给任课老师。阅卷后录入分数，根据这个编号进行录入，系统会自动将编号对应到同学。随机排座和蔽名改卷，确保了每一次考试公平公正。



考场纪律 诚信做人

监考同样十分严格。每场考试都会有三名以上监考和巡考，考场内设有监控摄像头。同学们在考场的举动，在监考老师的眼中是很清楚的。平时下课时候，你不妨站起身子，从监考的角度去看看坐在座位上的同学们，你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他们在做什么。再走到讲台上去看看，感受下监考老师的视角。考试的过程中，还会有巡考安静地从后门走进来。坦荡荡地诚信考试多好，千万别有作弊的念头。

（二）违纪作弊案例

说起作弊，最常见的是夹带小抄。千万别以为现在技术先进，能制造出隐蔽性高的小抄。事实上，历史上小抄屡见不鲜。南京江南贡院陈列馆中，有一本《五经全注》，



长约5厘米，宽4厘米左右，厚度还不到1厘米，书上的字简直如跳蚤一般，小小的一粒米就能盖住8个字。小抄并非新奇之物，监考老师查小抄的经验也是很丰富的。也有同学找人替考，被查到后发现冒名代替他人考试的人事实上自己也并不懂那门课程。



考试不要找“枪手”

【把资料放在对的地方】我校2022级学生刘某，下午急急忙忙去考试，没注意听监考老师提醒考试纪律，将参考资料忘在笔袋中。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老师发现，以作弊论处，该门课程以零分计算，学校给予其记过处分。

【小抄出卖了谁？】我校2021级学生赵某，由于平时偷懒，不及时复习备考，到考试前夕才发现复习时间不够。于是想到一个“办法”——将可能考的简答题、论述题答案缩印在一张小纸条上，放在笔袋里以备偷看。在考试过程中，刚准备偷看



考试不要弄“小抄”



的郑某被监考老师发现，以考试作弊论处，该门课程以零分计算并受到记过处分。

【手机不能在这时用】

我校2021级学生谢某，平时不努力学习，总想着“走捷径”。于是在“普通物理学(E)”考试时，不但未按照规定将手机关机上交，反而在手机里存储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企图偷看，结果被监考老师当场发现，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算并受到记过处分。



考试不能用手机

【考场上的微信热聊】微信、微博方便了大家交流和分享信息，大学生们使用尤其频繁。2017年4月23日“高等数学”考试的前一天晚上，已经大四的赵某在兼职群里付费找到一名“高数高手”，并决定和林同学分担费用，于是就建起一个微信群。开考不久，正在微信上互动热聊、传递考题和答案的同学即被发现。经过进一步调查核实，学校给予赵某记过处分，给予林某留校察看处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兄弟情也要分场合】2016级学生高某，有一门专业课已经重修过一次了，依然没有花心思认真学习，为了避



免再次挂科，高某请同宿舍的好兄弟、学霸李某代考，并承诺给予李某2000元报酬。为了骗过监考人员，二人伪造了证件。到了考试当天，李某当场被监考老师发现，不仅高某该门课程最终以0分计算，二人还受到了留校察看的严厉处分。



买答案也是作弊

【窃取试卷，丢了学位】我校学生周某等人，无意中在网络上获得了一款病毒软件，通过安装病毒的形式，周某等人盗取了多科期末考试试题资料，并提供给了同班的其他几位同学。在一次盗取的过程中，被当场发现，最终周某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从周某处获取试题的同学，也分别受到了相应处分。

【屡次作弊，留校察看】我校2014级学生郑某，于大一下学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考试中抄袭作弊被处以记过处分，后又于大三上学期的专业课考试中夹带资料，被监考老师当场发现，郑某的行为构成了考试作弊。鉴于该生屡教不改且性质恶劣，学校给予郑某留校察看处分。

（三）考试违纪作弊认定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第四条规定：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



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10.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11.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12.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的；
13.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或出现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第五条规定：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



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考生座位上有以上物品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0.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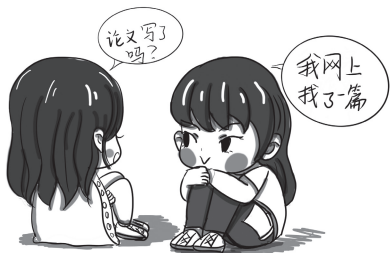
（四）学业诚信

学业呼唤诚信。从小父母就常对我们讲要独立完成作业，大学的研究成果、学年论文、调查报告、毕业论文等学术性作品均被视为学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抄来的祸】有位很有学养的长者说过“大学里他最大的收获是精神的自由、身心的康健和求索的诚朴”。诚信是立身之本，窃取、抄袭他人成果不仅不被认可，还会被追究责任。2018级的王同学，毕业论文经学校检查，发



现涉嫌严重抄袭，后经查证，确认王某向某论文代写机构以3000元价格购买的论文作为毕业论文，构成学术不端。一纸留校察看处分，王同学失去了近在咫尺的学位。



拒绝网络抄袭，诚信做人

五、法在嘉园，严于律己

大学生，是同学们光荣的名片。已满18周岁的同学们，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一旦违法犯罪就成了犯罪分子，千万别怀有侥幸心理，一念之差，违法乱纪，名誉受损，尊严全毁。

（一）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有其他扰乱学校公共、管理和生活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违反国家、学校特殊时期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违反社会实践或实习单位所属行业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3) 与他人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利用或参加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拒绝非法游行示威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



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七条）。

【被邪教迷惑了】 我校2006级学生郭某，爱听英文歌曲，爱好英语演讲。一次，某邪教组织以“英语俱乐部”组织集体活动为名，潜入学校进行传教。该生未辨认出其邪教本质，完全被迷惑了，虔诚地参与其中，并帮助该组织动员更多的同学参与。该邪教组织在厦门非法集会时，被公安机关一举破获，所有涉案人员均被拘留。

（二）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情节轻微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蓄意报复殴打他人的，加重处分；过失伤害他人身体，尚未触犯法律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第三节第四十三条）。

【酗酒闹事，后悔莫及】 2022年5月5日凌晨4:40，我校3名学生在校外北区台湾街发生一起打架案件，涉事学



生为2021级学生罗某、周某和林某。3名学生当晚在校外北区吃烧烤喝酒，因罗某与隔壁桌另外3名学生认识，互相敬酒，但后来双方发生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学生均有轻微软组织挫伤。警方介入双方和解。涉及的学生亦受到警告处分。



不要酒后闹事

（三）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盗窃公私财物，案值不足600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案值在6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案值在3000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从重处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第三节第四十九条）。

【别人的饭卡我来刷】 我校2021级学生吴某，在路上拾到王同学的校园卡，非但没有及时归还失主，还趁失主未挂失之际，去北区超市恶意消费，盗刷他人校园卡100余元。失主向学校保卫部报案，经调取超市的监控录像，



查证属实后，学校责令她赔偿失主全部损失，并对其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偷手机也判刑】我校2017级学生潘某，于2018年10月30日在北区风雨球场因一时贪心偷窃了一名学生的手机，事发后公安机关很快通过技术手段锁定了潘某。在大量证据面前，潘某最后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潘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半年，缓期一年执行，并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拾金不昧，嘉庚好风气



小偷小摸不可取

【莫以恶小而为之】2022年11月20日，我校2020级学生李某在园区门口盗窃他人一箱苹果快递（价值150元），她以为做得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她的盗窃过程被监控拍了下来。在调查过程中，该生仍多次谎称自己误拿，试图掩盖盗窃事实。最终该生将苹果归还失主，并受警告处分。

【肇事逃逸，丢了学位】2021年1月14日4时许，我校2019级学生马某无证驾驶小型轿车在校区北门外公交站台



路段撞倒路边隔离护栏后逃离事故现场，造成车辆及隔离护栏局部受损，构成交通事故并逃逸。在事故发生后，在交警多次通知他配合调查时，该生故意拖延、态度不端，性质较为恶劣。马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最终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被取消了学位授予资格。

（四）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管理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寻衅滋事、斗殴或聚众

斗殴的，不论以何种方式，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打群架等后果的肇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动手打人未致他人受伤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致他人受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打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



打架不可为

察看以上处分。策划者、为首者、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者，从重处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1) 结伙斗殴的；(2) 追逐、拦截他人的；(3)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4)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

【聚众斗殴，大学不是黑社会】我校2018级学生陈某与李某因玩网络游戏起争执，陈某在网络“口水战”中不解气，便带着甩棍去李某的宿舍动手打李某。不仅如此，陈某还煽动其同学蔡某等到李某宿舍参与打架，双方同学闻讯也纷纷赶来“支援”，事态一发不可收拾，数十名学生在园区对峙准备打群架。幸好园区辅导员及保卫办工作人员及时赶到阻拦，才未酿成大祸。学校因陈某引起事端、激化矛盾，聚众斗殴给予其记过处分。蔡某李某参与斗殴，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群架很危险

拾，数十名学生在园区对峙准备打群架。幸好园区辅导员及保卫办工作人员及时赶到阻拦，才未酿成大祸。学校因陈某引起事端、激化矛盾，聚众斗殴给予其记过处分。蔡某李某参与斗殴，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这样确实很跌份儿】2022年12月26日，2020级女生方某到厦门一高校帮助自己的朋友搬东西，期间与朋友的舍友发生口角，最后双方厮打起来。直到双方辅导员找她们谈话，她们也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是大学生，不应该犯这种错误。经过进一步调查核实，学校给予方某警告处分。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贴吧上的热帖】2014年5月，我校2013级学生林某在课间与老师因琐事发生冲突，怀恨在心，于课后在百度贴吧上发布带有对该老师侮辱、谩骂、攻击性质的帖子，对该老师的名誉造成了严重影响。林某被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私刻公章是犯法的】2021年12月中旬，我校2019级学生庄某因旷课较多在网上分2次私刻2枚请假专用印章，伪造请假条给自己的课程请假16次，售卖假条50张左右，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学校给予庄某记过处分，其余购买假条学生也依据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私刻公章是犯法的

【使用伪造车牌，后果很严重】2018级学生王某，为了方便自己上下课返回园区，私自在校外购买了电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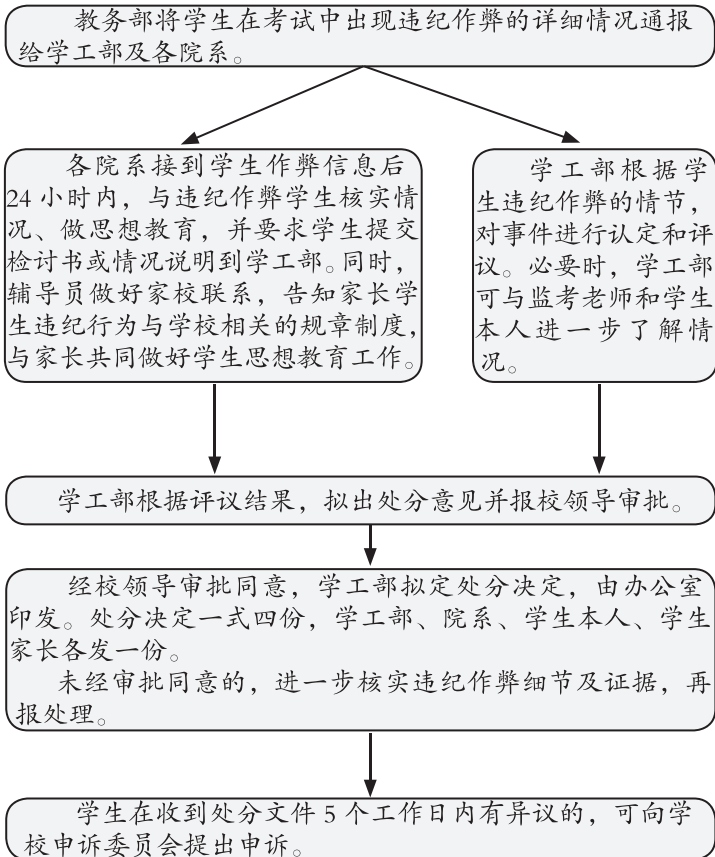
我的大学——嘉庚学子成长手册·红色警戒线

并在网上“定制”了一块校内车牌，保卫部在例行检查中发现该车牌系伪造，最终电动车被扣下暂管，王某本人也受到了记过处分。除了自行伪造，购买伪造车牌也不可取，我校2019级学生张某，入校后不久就在一位“已经毕业的学长”手中，花1500元购买了一辆带有所谓“校内通行车牌”的电动车，不料刚刚骑行了两天，就被保卫部的老师发现系伪造车牌并扣车。同时张某也受到了严重警告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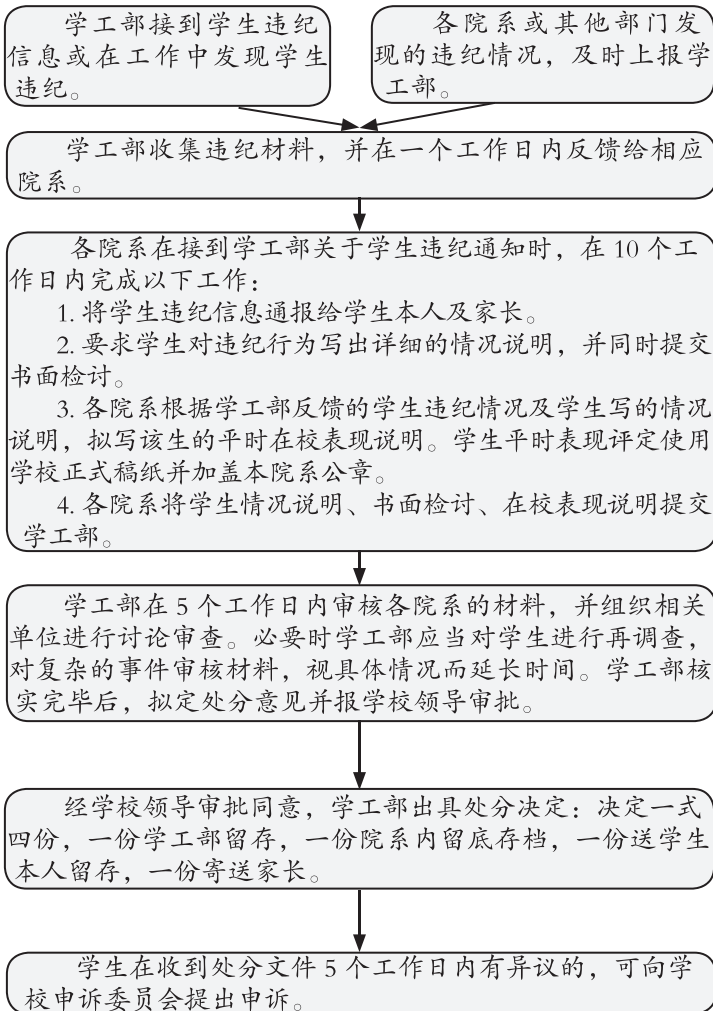
六、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流程





（二）其他违纪处理流程





七、处分解除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考察期限为六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考察期限为十二个月。处分考察期计算以处分决定书确定的时间为计算起始点。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考察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处分考察期未届满不得申请解除。

毕业学年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考察期已满六个月的，可在毕业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第四条 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每三个



月按时向所在院系辅导员提交一份书面汇报材料（含学习情况、日常表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处分考察期内未出现学风不良的记录；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学校组织的活动。

第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二十四工时以上。

第六条 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三十六工时以上。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四十八工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四）有其他经学校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二）累计所受处分次数达两次及以上的；

（三）超过处分解除申请期限的；



- (四) 毕业学年受到处分但处分考察期未满六个月的；
- (五)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六)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九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考察期满后向所在院系提交本人书面解除申请。

(二) 院系考察。院系出具考察、审核意见，并提供学生书面汇报材料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相关记录。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学工部。

(三) 学校决定。学工部复核后，经学校研究，作出解除或者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 解除受理。根据我校实际，每年处分解除受理时间集中月份为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第十条 学校书面决定由学工部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所在院系；由学生所在院系辅导员送达学生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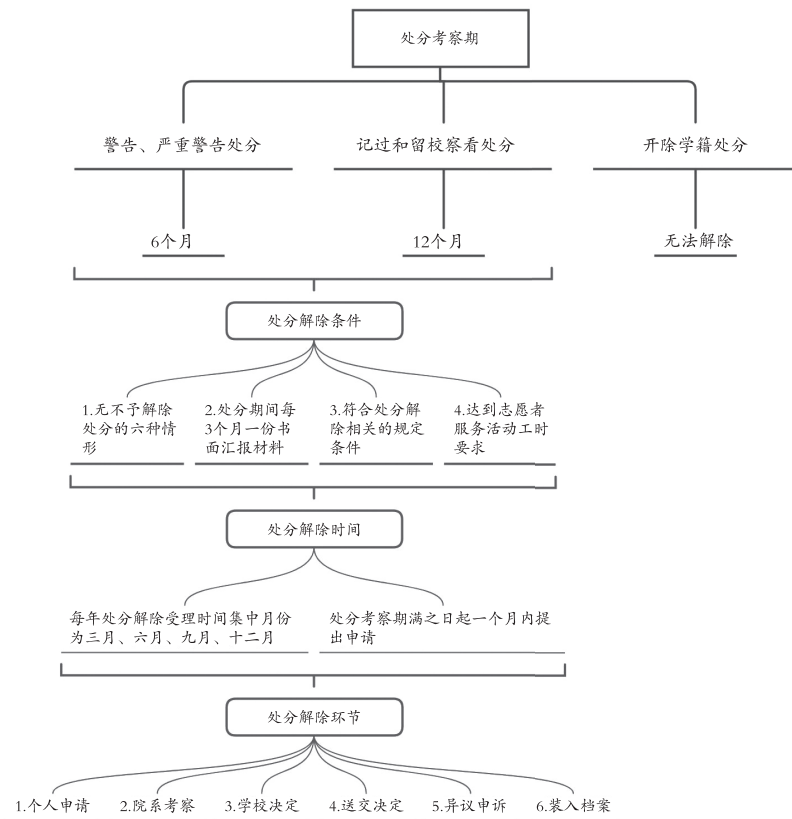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存入文书档案和人事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处分解除流程图



附录 学生相关管理规定

(一)《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园区管理规定(2019年7月修订)》



(二)《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





(三)《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请假制度实施细则》



(四)《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外出活动管理办法》

